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形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卫东（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11月16日。陈卫东、张风云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6,9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佳迪、陈卫东、张风云、范晓钢、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康思思、张长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